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2执160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住所地大同市城区

[REDACTED]
法定代表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，住所地德州
(禹城)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。

法定代表人程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程 [REDACTED] 男，汉族，1964年6月6日出生，住
山东省禹城市城区 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(2017)沪02民初1256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18年3月13日向被执行人 [REDACTED]、程 [REDACTED] 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归还 [REDACTED] 信托借款人民币22,656元，承担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等共计人民币725,368.80元、执行费人民币241,826.73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义务。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委托拍卖程 [REDACTED] 名下位于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82-6-706(复式)户(产证号：市200921399)、182-6-707(复式)户(产证号：市

200921401) 房地产。据此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, 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程()名下位于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82-6-706(复式)户(产证号: 市 200921399)、182-6-707(复式)户(产证号: 市 200921401) 房地产。

审	判	长	倪知良
审	判	员	钱松青
审	判	员	黄文蔚



法	官	助	理	胡	双
书	记	员		璩	俪